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 自願性公告 日本品牌特許經營協議及 「稻成」餐廳開業

本公告乃由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 日本品牌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3日與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發出方」)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本公司在日本境外，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特許經營協議的基本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如下：

**品牌：** 「多賀野」或「Takano」

**品牌使用：** 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本公司在日本境外，獨家及無限次使用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在特許經營協議終止之前，特許經營發出方不得在日本境外使用或允許任何個人或團體以任何形式使用該品牌。

本公司不得將該品牌授權給任何其他方。

**商標：** 本公司負責在日本境外註冊「多賀野」或「Takano」商標(「日本境外商標」)，以及承擔與此類註冊相關的所有費用。所有日本境外商標由本公司代表特許經營發出方持有。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將所有已註冊的日本境外商標轉給特許經營發出方。

**特許經營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應在特許經營發出方向本公司提供所有配方，並且收到特許經營發出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已提供所有配方後生效（「生效日期」）。特許經營期限應在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時失效。

**特許經營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8年合共22,000,000日元（相當於大約1,557,680港元）。

從第9年起，在本公司的選擇下，如果該年度任何時間在日本境外有以該品牌的經營賣場/ 商店/ 餐廳（統稱「商店」），本公司可以支付每年2,200,000日元（相當於大約155,768港元）的年費（「年費」）繼續使用該品牌。年費由第9年起按年徵收，只要該年度任何時間在日本境外有以該品牌運營之商店，就需支付年費。

如果本公司決定不再使用該品牌，本公司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特許經營發出方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年度」指由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開始計的每12個自然月份。

**付款條件：** 於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6,600,000日元（相當於大約467,304港元），即特許經營費用的30%。

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15,400,000日元（相當於大約1,090,376港元），即特許經營費用的70%。

- 特許經營授出方的義務：**
1. 特許經營授出方應盡最大努力在日本和海外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指導、配方、烹調技術、顧問服務、設備採購和食材採購；
  2. 特許經營授出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宣傳及推廣本公司以「多賀野」或「Takano」品牌營運的商店；
  3. 特許經營授出方必須確保日本「多賀野」餐廳（「日本多賀野」）保持在目前的高水平質量和服務；
  4. 特許經營授出方必須自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繼續營運3年」）起至少繼續營運3年「日本多賀野」，並在繼續營運3年後方可轉讓或出售「多賀野」或「Takano」。本公司有權以出售相同的代價優先購買「日本多賀野」；和
  5. 特許經營授出方不得在任何對品牌商譽有害或不利的情況下使用該品牌。

**轉讓性：** 買賣雙方均不得轉讓本特許經營協議。

**告知義務：** 如果配方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和特許經營授出方應相互告知。直至特許經營授出方停止營運日本多賀野。

位於日本東京品川的日本「多賀野」或「Takano」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傳統的東京風格拉麵店。每週工作6天，從上午11點30分到下午2點半（或售完即止，以較早者為準），逢星期三休息。「日本多賀野」過去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東京米芝蓮指南： 2015，2016，2017及2018年必比登美食推介餐廳  
Try Magazine： 2018年東京拉麵排行榜第7位  
Ramen Walker： 2014，2015及2016年東京銀獎  
2014年日本最優秀十大拉麵排行榜  
Tabelog Website： 2016年日本拉麵大獎  
2013及2014年最優秀拉麵大獎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位置開設首家日本境外「多賀野」拉麵店。本公司目前沒有經營任何拉麵店。

特許經營費用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是次特許經營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披露規定。

### 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之「稻成」餐廳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布，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稻成京川滬」餐廳已於2018年7月開始營運，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2018年4月10日公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http://www.tastegourmet.com.hk) 內。